附件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学校教育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养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现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2. 综合素质测评的对象为完成上一学年学业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与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力求科学、准确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设为Q）包括品德表现测评（设为A）、学业技能测评（设为B）、体美劳拓展测评（设为C）三个方面，三者的比例分别为30%、40%、30%。计算公式如下：Q= A×30%+ B×40%+C×30%。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成绩评定为四个等级，成绩在85分以上(含85分)为优秀等级；75分以上(含75分)85分以下为良好等级；60分以上(含60分)75分以下为合格等级；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作为当年评选先进个人和各类奖学金的依据，并作为就业推荐和其他推优工作的依据之一。其中品德表现测评分为首要条件。品德表现评价良好（品德表现测评原始分≥80分）的学生才能进行评优评先和评奖。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七条 品德表现测评分由基本分、附加分、扣分三部分累计构成，其公式为：Ａ＝基本分＋附加分－扣分。基本分70分，附加分满分30分，品德表现测评分满分为100 分。

第八条 品德表现测评以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学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强健体魄。能做到《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给基本分70分。

第九条 品德表现测评分附加分满分30分，超过30分只计30分。加分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个人荣誉（指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 | 20 |
| 省级 | 15 |
| 市级 | 12 |
| 学校级先进个人，学校通报表扬 | 8 |
| 学院级先进个人，所在学院通报表扬 | 5 |

1. 集体荣誉（指先进团支部、文明宿舍等荣誉称号）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项目主要负责人加分 | 一般  成员  加分 |
| 国家级先进单位 | 18 | 14 |
| 省级先进单位 | 14 | 12 |
| 市级先进单位 | 10 | 8 |
| 学校先进单位；学校通报表扬 | 6 | 4 |
| 学院先进单位；所在学院通报表扬 | 3 | 2 |

注：同一时期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所获荣誉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1. 凡获当学年度党训结业证书加5分，获当学年度团校（青马工程）结业证书加2分。

（四）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包括参与公益事业、见义勇为、拾金不昧、赈灾义捐、乐于助人、爱校爱家等方面表现突出者，视情况每次加1-6分，累计不超过20分；无偿献血者每人每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第十条 品德表现测评扣分项目有以下几项（扣分项目在测评学年度有效，同一项只扣最高分一项。扣分累计不超过60分）。

（一）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 | | 扣分 |
| 通报批评 | 学院 | 5 |
| 学校 | 8 |
| 处分 | 警告 | 30 |
| 严重警告 | 40 |
| 记过 | 50 |
| 留校察看 | 60 |

（二）集体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 | 扣分 | |
| 主要负责人 | 一般成员 |
| 所在班级或宿舍受到学校通报批评 | 6 | 3 |
| 所在班级或宿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 4 | 2 |

（三）无故不参加各类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每次扣2分。

第三章 学业技能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技能测评分由基本分、附加分和扣分构成，计算公式：Ｂ＝基本分＋附加分－扣分。

第十二条 学业技能基本分按百分制算，为学生一学年所有必修课成绩的平均分。

注：1.课程成绩按照学生首次考试取得的课程成绩计算，考试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通过的课程按60分计。

2.以等级评定成绩的学科（包括实习、实训、论文、考查课等），将等级成绩折算成分数，标准为：优秀等次=90分；良好等次=80分；中等等次=70分；及格等次=60分；不及格等次=0分。

第十三条 学业技能附加分满分为40分，超过40分只计40分。附加分包括以下七项：

1. 个人项目获奖（指学生个人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等竞赛或取得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第1名  （一等奖） | 第2名（二等奖） | 第3名 （三等奖） | 优秀奖（入围奖） |
| 国家级 | 40 | 30 | 20 | 10 |
| 省级 | 30 | 20 | 15 | 8 |
| 市级 | 20 | 15 | 10 | 5 |
| 校级 | 10 | 8 | 6 | 3 |
| 院级 | 6 | 4 | 2 | 1 |

1. 集体合作获奖（指学生团体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竞赛或取得科研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获奖等级 | 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 排名第二、第三的主要成员 | 一般成员或其他作者 |
| 国家级 | 第1名（一等奖） | 30 | 25 | 20 |
| 第2名（二等奖） | 25 | 20 | 15 |
| 第3名（三等奖） | 20 | 15 | 10 |
| 省级 | 第1名（一等奖） | 25 | 20 | 15 |
| 第2名（二等奖） | 20 | 15 | 10 |
| 第3名（三等奖） | 15 | 10 | 8 |
| 市级 | 第1名（一等奖） | 15 | 10 | 8 |
| 第2名（二等奖） | 10 | 8 | 5 |
| 第3名（三等奖） | 8 | 5 | 3 |
| 校级 | 第1名（一等奖） | 8 | 6 | 4 |
| 第2名（二等奖） | 6 | 4 | 3 |
| 第3名（三等奖） | 4 | 3 | 2 |
| 院级 | 第1名（一等奖） | 4 | 3 | 2 |
| 第2、3名（二等奖、三等奖） | 3 | 2 | 1 |

注：1.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或被评为不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取最高得分。

2.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三）个人学术论文论著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SCI、EI、ISTP、CPCI收录 | 40 |
| CSSCI、CSSCD等核心期刊收录 | 30 |
|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 20 |
| 校刊校报等，或为学校的管理及教学积极建议被采纳受表扬者 | 8 |

（四）集体或合作作品（学术论文论著）

|  |  |  |
| --- | --- | --- |
| 级别 | 加分 | |
| 第一作者 | 其他作者 |
| SCI、EI、ISTP、A&HCI、CPCI | 30 | 25 |
| CSSCI、CSSCD | 20 | 15 |
| 有CN 刊号的正式期刊 | 15 | 10 |

（五）授权或受理专利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集体项目主要负责人 | 集体项目核心成员 |
| 发明专利 | 30 | 25 | 20 |
| 实用新型专利 | 25 | 20 | 15 |
| 外观设计专利 | 20 | 15 | 10 |

注：同一著作、学术论文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六）通过等级考试或取得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等级 | 非英语专业学生 | 文科专业学生 | 理科专业学生 | 所有学生 |
| 通过英语四、六级 | 4/8 |  |  |  |
| 通过计算机一级 |  | 4 |  |  |
| 通过计算机二级 |  | 8 | 4 |  |
| 通过计算机三级 |  | 12 | 8 |  |
| 取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  |  | 5 |
| 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  |  |  | 10 |

（七）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级各类学术讲座，每参加一项加1分（本项目最高计5分）。

1. 学业技能扣分项目包括以下几项：

（一） 各科（含体育）考试（考查）成绩平均分低于班内平均分，每低10分扣１分。

（二） 期末考试补考不及格者，每科扣１分。

（三） 凡考试作弊者，除了在品德测评中扣分外，在学业技能测评总分中另扣10分。

第四章 体美劳拓展测评

1. 体美劳拓展测评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构成，测评分满分100分，其中基本分30分，附加分满分70分。计算公式：C＝基本分＋附加分。
2. 体美劳拓展基本分30分，包括以下内容：
3. 学生长期坚持体育锻炼，参加达标测验，学年体检合格；
4. 参加集体组织的校园文化、文艺活动和公益劳动；
5. 参加各类课外活动、竞赛及专业技能活动。

学生完成以上基本要求，给基本分30分，没有完成的，根据各学院测评细则相应扣分。

1. 体美劳拓展附加分满分70分（超过70分只计70分）。附加分包括体美劳素质加分（C1）、学生工作加分（C2）、社会服务加分（C3）三部分。计算公式：C＝基本分+C1+C2+C3。
2. 体美劳拓展测评附加分中体美劳素质加分（C1）包括以下五项：
3. 参加校内外体育、艺术（声乐、舞蹈、器乐、戏剧、书画、摄影）竞赛等文体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1名或一等奖 | 第2、3名或二、三等奖 | 第4-8名或优胜奖 |
| 国家级 | 20 | 15 | 8 |
| 省级 | 15 | 10 | 6 |
| 市级 | 12 | 8 | 4 |
| 校级 | 6 | 3 | 1 |
| 院级 | 4 | 2 | / |

2.集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等级 | 第1名或一等奖 | | 第2、3名或二、三等奖 | | 第4-8名或优胜奖 | |
| 主要成员 | 普通成员 | 主要成员 | 普通成员 | 主要成员 | 普通成员 |
| 国家级 | 15 | 12 | 12 | 10 | 6 | 3 |
| 省级 | 12 | 10 | 10 | 8 | 5 | 2 |
| 市级 | 10 | 8 | 6 | 4 | 3 | 1 |
| 校级 | 5 | 4 | 3 | 2 | 2 | 1 |
| 院级 | 3 | 2 | 2 | 1 | / | / |

1.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个人作品 | 集体作品 | |
| 第一作者  （或主要成员） | 普通成员 |
| 国家级 | 15 | 12 | 10 |
| 省级 | 12 | 10 | 8 |
| 市级 | 10 | 8 | 6 |
| 校级 | 6 | 4 | 2 |
| 院级 | 3 | 2 | 1 |

1.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征文等竞赛活动获奖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2. 个人项目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1名或一等奖 | 第2、3名获二、三等奖 | 第4-8名或优胜奖 |
| 国家级 | 12 | 8 | 5 |
| 省级 | 10 | 6 | 3 |
| 市级 | 8 | 5 | 2 |
| 校级 | 4 | 3 | 1 |
| 院级 | 2 | 1 | / |

1. 集体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  等级 | 第1名或一等奖 | | 第2、3名获二、三等奖 | | 第4-8名或优胜奖 | |
| 主要  成员 | 普通  成员 | 主要  成员 | 普通  成员 | 主要  成员 | 普通  成员 |
| 国家级 | 12 | 10 | 10 | 8 | 6 | 4 |
| 省级 | 10 | 8 | 8 | 6 | 4 | 2 |
| 市级 | 8 | 6 | 6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3 | 2 | 1 | / |
| 院级 | 2 | 1 | 1 | 1 | / | / |

1. 参加全省、市、校运动会的裁判员，每次加6、3、1分，破全国、省高校、校大学生运动会记录的运动员每次每项加30、15、8分。
2. 劳动实践测评分

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劳动教育>课程实施方案（试行）》，《劳动教育》课程由“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组成。理论教育课程按所修成绩在学业技能测评分中计分；劳动实践根据《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劳动实践实施方案》，以二级学院为主导，由班主任、辅导员、专任教师或学生干事指导学生结合校园生活和社会服务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及专业生产劳动实践活动。

评价指标包括：

1. 宿舍内务劳动实践：由各二级学院联合后勤管理处宿舍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价（其中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15%)，每个等级赋分为5、3、1、0分。
2. 校园劳动实践：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进行校园卫生及班级卫生清洁、绿化养护、实验室维护等劳动。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价（其中优秀等级人数不超过班级人数15%)，每个等级赋分为5、3、1、0分。
3. 服务学校大型活动实践：由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劳动实践，学生服务校级或二级学院或教学点级的大型活动（如迎接新生活动、校园招聘会、校内学术会议、校内展览会、运动会、校内防台风及台风后救灾等），每参与一项计1分。由学校团委评价计分，以《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记录为准。此项目最高计5分。
4. 专业生产劳动实践：学校及各二级学院围绕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劳动实践”，组织学生到校内外专业实践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或高新企业体验现代科技条件下劳动实践新形态、新方式，由二级学院评价计分，参与一项计1分。此项目最高计5分。
5. 体美劳拓展测评附加分中学生工作加分（C2），是指学生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须任期满一年），能认真履行职责，经考核称职的，按以下标准加分（兼职以最高分计算一次）。

|  |  |
| --- | --- |
| 担任职务级别 | 加分 |
| 学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校长助理 | 10 |
| 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学生辅导员助理 | 8 |
| 学校学生会各部部长、学院学生分会主席团成员 | 6 |
| 学校学生会、学院学生分会各部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书）、学生社团各协会负责人 | 5 |
| 学院学生分会工作人员、班委会（团支部）成员、宿舍舍长、各协会工作人员 | 4 |

1. 体美劳拓展测评附加分中社会服务加分（C3）包括以下两项：
2. 社会服务基本分：学生应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学生每年必须参加至少20小时的社会服务活动，包括校内、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以团中央、团省委“I志愿”志愿服务管理系统为准。学生完成20小时社会服务时长可计基本分5分，每增加10时增计1分（如：服务时长达到30小时可计基本分6分，以此类推），社会服务基本分最高计20分。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满1天按8小时计。
3. 社会服务奖励加分：在校内、校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和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受到嘉奖的，可获得社会服务奖励加分。具体加分参照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 市级以上（含市级） | 8 | 6 |
| 校级 | 5 | 3 |
| 校级以下（含学院、社区） | 3 | 2 |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1. 学生处负责指导并会同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2.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成员由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7-9人组成。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综合测评标准及实施工作细则，指导各班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审核各班级提交的测评材料，接收学生的申诉和咨询，裁定、协调各班测评中出现的具体问题。
3. 各班级在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5-7人，由班主任、学生干部代表、非学生干部代表、党员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对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记录、更正、补充、核实，根据本办法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核实各项计分后呈交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
4. 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应注意收集同学们关于综合测评的意见和建议，并将班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到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各二级学院召开学院测评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小组会议，学习综合测评相关知识，统一测评的标准，有针对性地做好测评前的培训和资料准备。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程序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 一般在每年的九月份进行，具体测评时间以学校当年的通知为准。
2. 综合素质测评评定程序如下：
3. 学生自我总结评价、提供材料。每位学生必须认真地按测评的三大项内容进行一学年的书面总结，实事求是填写《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各项基本分、加分、扣分等情况。
4. 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进行集中评议，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审核验证。
5. 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对各班级提交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在二级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报学生处。
6. 学生处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三个工作日。
7. 班级评议小组应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告知学生本人。学生本人可就异议之处向班主任或班级评议小组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说明情况。

第七章 附则

1.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 各学院在操作过程中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学院的实际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将制定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2.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综合素质测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3. 在素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谎报事迹，做假材料、假证件、假文章，涂改考试成绩和素质考核分数等，以及学生干部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在素质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5. 凡综合素质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取消一切评先或获奖资格，若已经颁发证书及领取奖学金的，应退回获奖证书及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7. 本办法从 2021～2022学年开始试行，原《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定表